*香港交易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聯合交易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不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不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不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719）

**海外監管公告**

|  |
| --- |
|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31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本公司《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 淄博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  |  |  |
| --- | --- | --- |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 任福龍先生 | 杜冠華先生 |
| 杜德平先生 | 徐 列先生 | 李文明先生 |
|  | 趙 斌先生 | 陳仲戟先生 |
|  |  |  |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编号：2017-26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在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监事会成员和非董事的副总经理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代铭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报告；

8 票赞成本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届满，提名张代铭、任福龙、杜德平、徐列、赵斌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该议案将提交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 票赞成本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届满，提名杜冠华、陈仲戟、李文明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该议案将提交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 票赞成本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通过与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关于商标使用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见同日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张代铭、任福龙、徐列、赵斌等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4名，以4票赞成本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派发特别股息的议案，并将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以公司总股本478,353,4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包括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新增股东）每10股派发特别股息人民币0.3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1,435.1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 票赞成本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另见当日发布的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并将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 票赞成本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召开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公告）。

8 票赞成本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代铭先生，55岁，高级经济师，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有机化工专业，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1987 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历任车间技术员，计划统计处综合计划员，国际贸易部副经理、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山东新华制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董事长，淄博新华—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淄博新华-百利高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华（淄博）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新华制药（美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除上述披露外，张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张先生持有本公司11,900股A股股份，张先生参与新华制药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应认购股份数量134,529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易所惩戒。

任福龙先生，55岁，研究员、执业药师，1985 年毕业于山东昌潍医学院医学专业。1985 年至 1988 年任住院医师。1991 年获得北京医科大学医学硕士学位，同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历任研究院副院长、院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新华医药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任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除上述披露外，任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任先生参与新华制药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应认购股份数量44,843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易所惩戒。

杜德平先生，48 岁，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化学专业，山东大学药物化学硕士。1991 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历任车间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新华医药化工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董事长。

除上述披露外，杜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杜先生参与新华制药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应认购股份数量116,591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易所惩戒。

徐列先生，52 岁，高级经济师，教授级高级政工师，大学学历，管理学硕士。1986 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历任办公室副科长、科长，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工会主席，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工会主席。

除上述披露外，徐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徐先生参与新华制药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应认购股份数量62,78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易所惩戒。

赵斌先生，58 岁，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EMBA，1976 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历任济南军区、山东省军区下属单位战士、副连职干事、正连职干事、副营职干事、政治处副主任、主任。1998 年到企业工作，历任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山东华鲁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并任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兼纪检监察室主任。

除上述披露外，赵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赵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易所惩戒。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杜冠华先生，60岁，博士、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中国协和医科大学，获生理学博士学位。1999 年 7 月至今任国家药物筛选中心主任，2007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药理学会理事长。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披露外，杜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杜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易所惩戒。

陈仲戟先生，44岁，持有澳大利亚堪培拉大学颁授的会计专业学士学位，并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陈先生于审计、会计及公司治理领域拥有丰富经验。陈先生曾任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559）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目前担任迪诺斯环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452）首席财务官，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股票代码：08343），方正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股份代号：00418），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股份代号：00618）及荣智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股份代号：06080），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除上述披露外，陈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陈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易所惩戒。

李文明先生，43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卫生局科员、北京秦脉医药咨询公司市场研究员、北京北大方正集团公司医药事业部经理。现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秘书长，爱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北京天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除上述披露外，李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李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易所惩戒。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证券代码：000756 编号：2017-27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二零一七年年十月十六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在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会议由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天忠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票赞成本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届满，提名李天忠、陶志超、肖方玉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中陶志超先生、肖方玉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该议案将提交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 票赞成本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与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关于商标使用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见同日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与会监事一致通过关于与新华集团商标使用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经过公平协商，属本公司日常业务，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有关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

5 票赞成本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